

財團法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學生 獎學金實施辦法

99 年 11 月 3 日修訂

104 年 4 月 8 日修訂

113 年 9 月 5 日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本校低收入戶優良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起見，特訂定財團法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在本校就學且家境清寒的學生，凡符合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，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三、每學期每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，核發名額則視本會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酌予調整。
- 四、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由「財團法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」審議決定之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之成績單。
- 六、申請人之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會指定地點核辦。每學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送本會指定地點辦理。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及家庭清寒程度酌情審查之。
- 八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會一次發給獎金。
- 九、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業務計畫經費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修訂，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